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3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13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陳克勤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GBS, JP
胡志偉議員，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JP
盧偉國議員，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梁智航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6/ 13-14(34)號文件) —— 因應2013年10月2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16/ 13-14(3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3年10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第152號法律公告) ——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檔號：EP CR 9/15/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13-14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3-14(01)號文件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標
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62/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3-14(02)號文件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擬
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
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216/
13-14(35)號文件時所用的電腦投影簡介資
料的電子複本，在2013年11月6日隨立法會
CB(1)257/13-14(01)號文件以電郵方式送交
委員。)

劉皇發議員提出的議案

2. 劉皇發議員動議一項議案，要求小組委員
會要求廢除《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
令》(下稱"《修訂令》")第3(2)條(即以西貢東郊野
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來的地圖)。議案措
辭如下：

"本小組委員會要求廢除 ——

'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1月17日批准並
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SK(E)^A號圖則'

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
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CP/SK(E)^B號圖
則'。"

3. 與會者同意，該項議案如獲通過，則會用作表達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主席將該項議案付諸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及4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劉皇發議員	陳克勤議員
田北俊議員	陳恒鑾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7名委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4名委員)

4. 雖然主席沒有行使其原有表決權，但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並不支持議案。

5.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跟進行動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在1970年代把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背景，特別就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而言，有關為何不把某些地方納入這3個公園的詳細資料，以及當時反對把該等地方納入郊野公園的意見；
- (b) 香港政府與新界鄉議局在1970年代就指定新界土地為郊野公園的事宜舉行會議的紀要，包括有關如何釋除原居

村民對該項措施會影響其土地擁有權及發展的疑慮的討論；及

- (c)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1月17日批准的CP/SK(E)^A號圖則，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准的CP/SK(E)^B號圖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中、英文本分別在2013年11月8日及11月11日隨立法會CB(1)276/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會在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在延展審議期後，就《修訂令》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1月27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11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 其他事項

8. 主席提醒委員，第四次會議將於2013年11月12日上午9時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27日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304 – 00193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序辭 政府當局借助電腦投影簡介資料，簡介立法會CB(1)216/13-14(35)號文件。	
001937 – 002052	主席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新界鄉議局(下稱"鄉議局")2013年11月5日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56/13-14(01)號文件)。	
002053 – 002702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田北俊議員詢問，把位於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下稱"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對西灣當地村民的私有財產權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 (a) 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並不會剝奪村民的私人土地財產權。 (b) 地政總署在考慮任何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發展工程的申請時，都會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下稱"總監")。然而，即使是那些在郊野公園外的鄉郊土地進行發展工程的申請，地政總署亦會徵詢相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意見。在不影響總監考慮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的原則下，總監大致上認為就西灣土地，新界豁免管制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宇(下稱"小型屋宇")與郊野公園可以互相協調。 (c) 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政府當局會積極管理該等土地，以及投放資源改善生態環境和康樂設施。 主席詢問，總監會否對批准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進行大型發展工程有所保留。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總監如認為擬議發展工程會在相當程度上減損有關郊野公園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可對該發展工程提出反對。	
002703 – 003538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把某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時，應充分顧及歷史因素及私有財產權。 (b) 政府當局應澄清，為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把西灣土地納入法定圖則，不勝過把該幅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 (c) 當地村民未必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把該幅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此做法會導致由總監管理他們鄉村的土地。 政府當局提供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理據，並解釋把該幅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會積極採取的措施，以回應當地村民及旅客對改善當地設施的需要。	
003539 – 003552	主席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中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553 – 004427	劉皇發議員 主席 盧偉國議員	劉皇發議員表示，他在屯門田夫仔擁有土地，在西灣則沒有擁有土地。 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沒有考慮鄉議局、西貢區議會、西貢鄉事委員會及當地村民反對的情況下，便作出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決定。這項決定是以高壓手段處置私有財產。他促請委員支持由他提出的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要求小組委員會要求廢除《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修訂令》")第3(2)條。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劉議員提出並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議案。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附議該項議案。	
004428 – 004955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詢問 —— (a) 在1970年代把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背景，特別就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而言； (b) 不把某些地方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原因，以及當時反對把這些地方納入郊野公園的意見；及 (c) 分區計劃大綱圖就土地用途施加的限制是否適用於郊野公園。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 (a) 當局會就上文(a)及(b)項所載陳議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b) 政府當局通常不會為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的地區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6(a)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956 – 005658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胡志偉議員詢問 —— (a) 現時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作"鄉村式發展"的地帶進行的發展工程有何管制；及 (b) 西灣土地內私人農地、鄉村屋宇及私人荒廢土地的分布情況。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 (a) 有關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作"鄉村式發展"的地帶發展小型屋宇是否需要地政總署批准的詳情，會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第一欄和第二欄訂明。 (b) 西灣土地被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西灣村的鄉村範圍界線會維持不變。地政總署會諮詢總監，然後決定是否批准在鄉村範圍內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c) 西灣土地內有4公頃的私人土地，當中超過90%為農地。 就電腦投影簡介資料的一幅地圖而言，主席詢問在鄉村範圍外但在西灣土地範圍內的土地的狀況，以及政府當局的回答。	
005659 – 010225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表示，保護私有財產權實屬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在郊野公園內的地區居住的村民保持其土地的保育價值、復耕或興建小型屋宇。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已把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推行的管理協議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內的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人土地。根據管理協議計劃，政府當局會撥款資助合資格非牟利團體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管理協議，籌辦與郊野公園的土地用途及目標協調的保育活動。政府當局會協助有興趣的村民根據管理協議計劃申請撥款，以供進行保育活動。 (b) 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政府當局會投放資源，以及與當地村民討論改善當地環境及設施的措施。	
010226 – 010249	主席	主席表示會在上午10時30分左右處理劉皇發議員提出的議案，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小組委員會表示同意。	
010250 – 010737	劉皇發議員 政府當局	劉皇發議員表示 —— (a) 政府當局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內的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舉措，改變了當局在1970年代的立場。當時，香港政府曾承諾不會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當時鄉議局與政府的討論紀錄。 (b) 政府當局一直漠視在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居住的村民的民生事宜。 政府當局解釋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此一舉措的背景，並表示總監一直致力與當地村民合作，優化郊野公園內的設施。	
010738 – 011055	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表示 —— (a) 把西灣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可以是另一保護該地，以免有不協調發展工程的適當措施。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鑒於政府當局未能徹底處理《修訂令》與西貢東郊野公園有關的部分所引起的爭議，劉皇發議員提出的議案應予支持。	
011056 – 011553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表示，由於西貢區議會曾表示反對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以在保育西灣土地與當地村民的發展需要(包括他們在該地經營小型業務的期望)之間取得平衡。 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 —— (a) 漁護署及環保署一直就村民領取牌照在村內經營小型業務的可行性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 (b) 關於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在援引法定程序之前一年，政府當局已展開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西貢區議會)的工作。有關建議為保育該地的最佳及最適當方案。	
011554 - 011803	主席	立法時間表	
011804 – 012107	陳家洛議員	陳家洛議員表示，鑒於《修訂令》不會影響當地村民的私有財產權，他原則上支持該令。	
012108 – 012331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表示，相比於把西灣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把該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措施會更有效保護該地，以免受不協調發展工程的威脅，因為漁護署在評估在該地進行發展工程的申請方面會擔當重要角色。	
012332 – 012651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a) 香港政府與鄉議局在1970年代就指定新界土地為郊野公園的事宜舉行會議的紀要；及 (b)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1978年1月17日批准的CP/SK(E)^A號圖則，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5月7日批准的CP/SK(E)^B號圖則。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6(b)及6(c)段所述的行動
012652 – 013025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詢問，在西灣土地被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對在該地鄉村範圍以外的私人農地進行的發展工程施加的管制會否及有何不同。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相關批地契約的條件通常不容許在私人農地興建樓宇；不論該等土地是否已納入郊野公園，有關的土地業權人如擬在該等土地進行發展工程，須徵求有關部門批准。	
013026 – 013140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聽取當地人士的意見，認為就西灣土地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是較可接受的方案。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西貢區議會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西灣土地進行法定規劃程序的方案，但有關方案得不到部分持份者(如環保團體及遠足人士)的支持。	
013141 – 014535	主席 劉皇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葛珮帆議員 陳志全議員 鍾樹根議員 陳家洛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討論小組委員會應否繼續審議《修訂令》的條文，然後把劉皇發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該議案關乎廢除《修訂令》的一條條文。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根據以往做法，通常會先審議法例條文，然後討論擬議修正案。不過，由於審議一項附屬法例的程序由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決定，因此小組委員會可決定如何審議《修訂令》。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小組委員會同意，如劉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將以此表達意見。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沒有CP/SK(E)^A號圖則及CP/SK(E)^B號圖則可供比較的情況下，他難以就劉議員動議的議案提供意見。他並要求把此點記錄在案。	
014536– 014714	主席	小組委員會就劉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27日